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73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吳貴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7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2388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貴三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貳日。
扣案之塑膠袋（內含強力膠）壹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吳貴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9日14時1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旁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扣案之塑膠袋（內含強力膠）1袋。

(三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已違反上開規定，應依法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所違犯之情節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年齡、所生之危害、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四、另扣案之塑膠袋（內含強力膠）1袋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
02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
03 定，併予沒入。

04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12 書記官 黃進傑